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福安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an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872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872010A00_ATTCH1.doc、0872010A00_ATTCH2.doc、087201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五點修正規定、修正規定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